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度我单位工作目标：坚持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一项重点工作狠抓不放，精心周密安排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千方百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截止2023年年底，实现了“不发生一起超过50人群体投诉”的目标。

工作亮点及成效：抓制度落实、抓法治服务、抓队伍建设，确保“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走细。1、长抓制度落实，确保高质量项目稳步推进。高质量项目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是高质量项目正常推进的重要保障。我大队持续推进制度落实源头治理常态化建设，联合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程项目信息共享共督机制，以“双包联”责任制巡查工作为主抓，在新建项目开工伊始，主动深入项目工地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检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从法律层面引导和帮助工程建设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从而实现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的“双赢”局面，确保建设项目高质量推进。2、精抓法治服务，确保营商环境持续突破。良好的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硬基础，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推进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我大队紧盯宣传、执法和监管，多措并举做好法治服务。一是开展“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暨“走出机关服

务一线”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普法讲座、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等方式，不断提升企业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能力，提高企业懂法明法、学法用法水平，有效减少企业劳资纠纷，保障企业健康运行和良性发展。二是推行柔性执法。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轻微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企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以教育整改为主，处罚为辅，对符合法定要求的，免于处罚，营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推行智慧监察。综合运用“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信息系统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日常执法监督工作，实现对劳动用工依法支付情况动态监控，构建由点到面的监控体系，推动农民工维权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不断提升监管质效。

3、狠抓队伍建设，确保作风能力不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提升，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硬保障，我大队一手抓党性素养锤炼，一手抓业务能力提升，以担当作为的勇毅把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谋划贯穿于“三个年”活动全过程，通过大会集中学党规党章、小会精细学法律法规、日常交流学工作方法等方式，不断增强执法队伍政治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同时，全体干部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和依法行政要求，不断优化和提升工作作风，及时主动地为服务对象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力争塑造一支热情、阳光、公正、专业的劳动监察执法铁军，为推进落实好“三个年”活动保驾护航。加强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效推进。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域内9家在建项目工地及相关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

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从“根”上解决欠薪问题。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欠薪风险。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大厅接待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正确引导及解答来访群众诉求，同时，接收各类投诉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受理，并建立工作台帐。对于收到的投诉，我大队及时启动处理程序，第一时间联系诉求人与被投诉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对证据确凿的立案查处，对有争议或者证据不足的进行调解，不能调解的引导诉求人通过其它司法途径维权，及时解决劳动者合理诉求。2023年以来，共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等各类案件共计550件，结案528件，结案率96%；为976名农民工讨回工资826.4万元。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受理案件348件，已结案341件，结案率达到98%。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大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十定”规定的通知（荔编发（2019）58号）文件审核批准明确了四项职责任务，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2、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县级注册登记及上级委托的所有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3、受理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有关的业务及举报（信访）案件等；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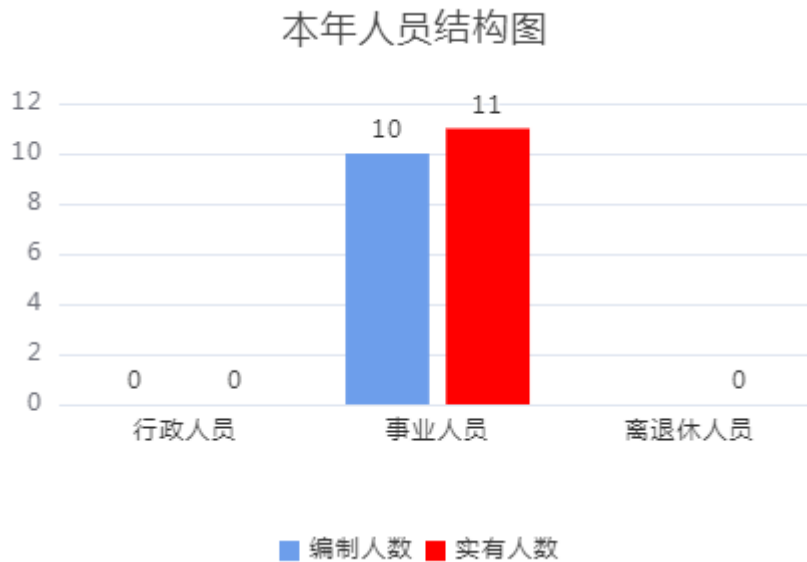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是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单位。本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党政办、业务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7.8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4.41万元，下降16.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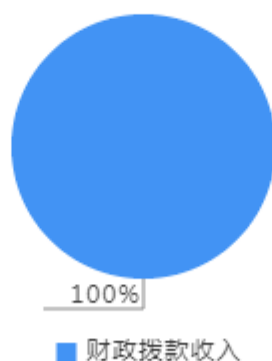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8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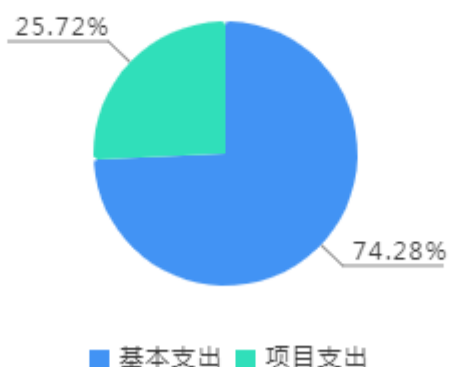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4万元，占74.28%；项目支出32.84万元，占2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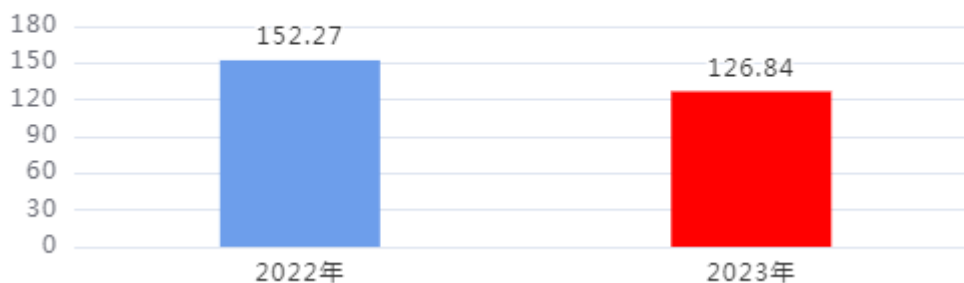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6.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5.43万元，下降16.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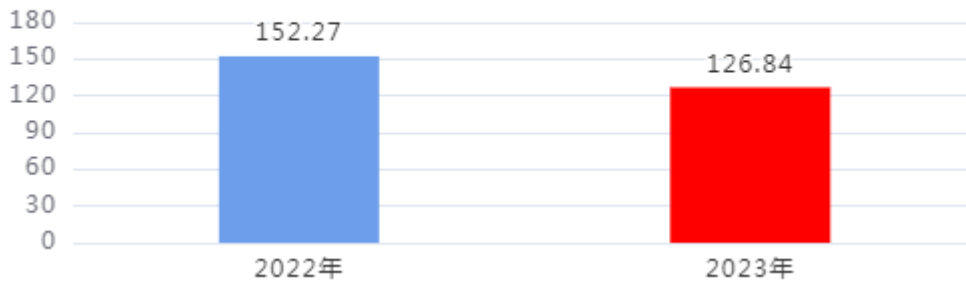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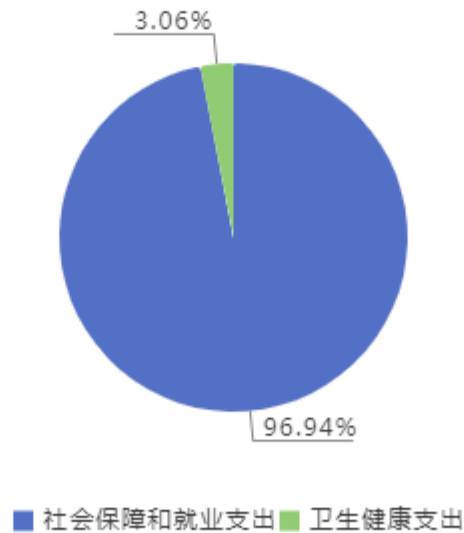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2.31万元，支出决算12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43万元，下降16.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79.99万元，支出决算11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遍、住房公积金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70万元，支出决算1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3.88万元，支出决算3.8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7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76万元，支出决算4.60万元，完成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68万元，支出决算3.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8万元，支出决算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5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0个，来宾16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治欠薪工作，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根治欠薪工作会议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处理投诉等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大队狠抓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保证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保障监察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29，全年预算数102.31万元，执行数1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23.97%。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我大队坚持把劳动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举报投诉和各类专项检查放在首位，有力地维护了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努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远远不及法院、公安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经常发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配合执法的情况，来自劳资双方的抵触情绪对开展执法行动有着直接的消极作用，影响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大队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与有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医疗、职业年金、单位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94.84	94.84	0	94.84	94.84	0	10	100%	10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对全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工作。	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2	32	0	32	32	0	5	100%	4.89
	金额合计				126.84	126.84	0	126.84	126.84	0	15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2、日常巡查全县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规范我县劳动用工环境。3、受理和查处县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4、多部门联合抽查县域内劳动用工密集重点行业劳动用工情况。5、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6、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开展全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次数	及时处理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共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等各类案件共计550件，结案528件，结案率96%；为976名农民工讨回工资826.4万元。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受理案件348件，已结案341件，结案率达到98%。			20	20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100%			10	1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基本做到3个月内结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100%			99.50%			10	9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检查工地项目	专项检查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	为农民工讨要工			协调处理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本县经济发展。	长期			基本完成			10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信访案件满意度	≥96%			96%			10	9.7	
总分									100	98.2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保障监察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全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盲目维权、诉讼门槛低，部分用工单位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因欠薪引发的上访案件数增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构建和谐劳动用工关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力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	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2	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工作。			对全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等各类案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受理案件	及时处理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规范、农民工足额拿到工资。	100%	100%	10	9.5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基本做到3个月内结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工地项目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工地项目检查	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清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	为农民工讨要工资	协调处理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县用工情况及工程提升城市竞争力，创造和谐建设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本县经济发展。	长期	基本完成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信访案件满意度	≥96%	≥96%	10	9.5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2449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7
总计	30	127.86	总计	60	12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84	12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6	122.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37	111.3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1.37	11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	1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	1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	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8	94.84	3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0	90.96	32.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2.22	79.37	32.8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2.22	79.37	3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	1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	1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	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96	12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8	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84	12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6.84	合计	64	126.84	12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84	94.84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6	90.96	3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37	79.37	3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1.37	79.37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	1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	1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	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1	30201	办公费	0.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46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34	公用经费合计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6		3.68		3.68	1.08		
决算数	4.60		3.55		3.55	1.05	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